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513號

原告 丁慶君

家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君

原告 新世紀不動產仲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敬惠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家語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雖記載有「原證一、授權書影本、原證二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附停止條件（幹旋金）委託書影本、原證四、111.10.20臺中民權路郵局2016號存證信函影本、原證五、111.11.01臺中北屯郵局609號存證信函影本」等證據資料提出。然事實上，未見原告有將上揭證據連同書狀一併提出之情形，是請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5日內補正提出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「新世紀不動產仲介行」應並非法人，可否以「新世紀不動產仲介行」作為原告之一起訴請求，抑或應加以確認更正，請於上揭時間內一併陳報說明。又原告起訴狀就原告「丁慶君」部分，並未見其本人有在民事起訴狀之具狀人欄有簽名或蓋印之情形，起訴程序應有欠缺，故原告亦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加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起訴狀所載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5646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之2房屋）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第一類建物登

01 記謄本（記事欄請均勿省略）。

02 五、原告已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有正本，欠缺繕本，請於上揭時
03 間內補正提出；又原告日後所陳報補正之書狀，除提出正本
04 外，應一併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忠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巫惠穎